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30,000股,占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视源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开始转股,本公告全文提及“总股本”655,659,967股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2019年9月17日股本结构表,含“视源转债”9月16日及9月17日已转股数量,即0.279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2018年9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91%。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五)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七)2019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500股由公司回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2018年9月21日,最早可解除限售日为2019年9月23日。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未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张丽香女士以外,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98,808.97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56.28%,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刘丹凤	董事、总经理	100,000		40,000		40.00%							
2	杨 彬	副总经理	25,000		10,000		40.00%							
3	邓 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4,000		4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3人)			4,445,000		1,776,000		39.96%							
合计(666人)			4,580,000		1,830,000		39.96%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及时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6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9月2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9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刘丹凤	董事、总经理	100,000	40,000	40.00%
2	杨 彬	副总经理	25,000	10,000	40.00%
3	邓 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4,000	4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3人)			4,445,000	1,776,000	39.96%
合计(666人)			4,580,000	1,830,000	39.96%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激励对象不应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因数量较大,公司后续将持续安排回购张丽香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以及本次因绩效考核非“优秀”和离职所致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

注3:2019年4月2日,周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谢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的和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470,660	89.60%	-1,752,750	585,717,910	89.33%	
高管锁定股	55,960	0.01%	77,250	132,21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14,700	1.01%	-1,830,000	4,784,700	0.73%	
首发前限售股	580,800,000	88.58%	0	580,800,000	8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89,307	10.40%	1,752,750	69,942,057	10.67%	
三、股份总数	655,659,967	100.00%	0	655,659,967	100.00%	

注:“视源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开始转股,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655,659,967股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2019年9月17日股本结构表,含“视源转债”9月16日及9月17日已转股数量。本公告自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自9月23日期间,股份总数将随“视源转债”实际转股情况相应变化。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 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解除限售申请表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价值 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及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 <http://www.nanhuaunds.com>
-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新增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25日起,国信嘉利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办理相关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国信嘉利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万久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石一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万久清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石一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要项目团队成员之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沟通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石一杰先生拥有丰富的A股项目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执行较多项目(详见后附简历),具备履职能力。

一、本次国信嘉利开通认购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二、本次国信嘉利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南华丰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南华瑞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业务享受1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国信嘉利费率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9月23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国信嘉利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嘉利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 www.gxjcn.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 <http://www.nanhuaunds.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19日起增加华瑞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1	000423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2	001865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3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00095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5	002199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6	00065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	000690	前海开源大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8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9	000788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	000916	前海开源股息红利100强等权益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11	000932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12	000933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13	000969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4	001027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5	001060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6	001103	前海开源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7	001162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	是
18	001638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	是
19	001209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20	002080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21	001102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2	001178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23	00127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24	002360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25	001302	前海开源金元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26	002207	前海开源金元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27	0016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28	0020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29	00187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30	001871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是
31	00421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	是
32	001837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高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3	001849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益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34	001972	前海开源沪深港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5	002407	前海开源瑞盈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是
36	001875	前海开源沪深港龙头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7	00198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8	001942	前海开源沪深港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9	001943	前海开源沪深港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40	002666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1	002667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42	002690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43	002691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44	002443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龙头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5	002860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6	002971	前海开源新蓝筹安泰证券投资基金	是
47	002972	前海开源新蓝筹安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48	003167	前海开源新蓝筹安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49	003168	前海开源新蓝筹安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50	003254	前海开源新蓝筹安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51	003255	前海开源新蓝筹安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52	003218	前海开源新蓝筹安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53	003219	前海开源新蓝筹安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54	002662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55	002663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56	003304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57	003305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58	003492	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59	001874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0	003993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1	003857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62	003858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63	001765	前海开源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4	001770	前海开源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65	003360	前海开源瑞盈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6	003361	前海开源瑞盈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67	004314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68	004315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69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科创板上市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科创板股票符合该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部门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的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能根据投资策略调整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靠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市场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高端装备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股票投资门槛高,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将会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对于参与科创板新股上市申购中中签的投资者,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一定的比例进行缴款,缴款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第6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因此,导致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产业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交易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9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
基金代码	002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网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材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70	007502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71	004320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2	004321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3	004316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74	004317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75	004368	前海开源聚财货币市场基金A	是
76	004369	前海开源聚财货币市场基金B	是
77	001901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78	001902	前海开源沪深港深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79	004453	前海开源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80	004454	前海开源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81	00409		